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网股 公告编号:2021-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临时管理人
2、主持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的合议庭(以下简称“桂林中院合议庭”)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9:30、11: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至2021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2号法庭。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人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198,326,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1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7,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97,318,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73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87,880,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68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7,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86,472,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776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的合议庭。
(4)桂林市检察院代表、桂林市金融办代表列席会议。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议案1.01《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议案1.02《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同意180,046,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294%,已超出本次会议出资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反对6,2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70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600,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536%;反对6,2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6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范律师、曹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指派范律师、曹律师出席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见证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并对会议决议的效力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2号法庭召开,由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的合议庭(以下简称“合议庭”)主持,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律师(盖章)
见证律师:范律师、曹律师
见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上所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在本所律师见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及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律师(盖章)
见证律师:范律师、曹律师
见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总经理成晓光先生的辞任通知。孙志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成晓光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成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本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成晓光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注意。

成晓光先生在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高管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对成先生在本公司经营发展管理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董事长孙志斌先生的辞任通知。孙志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董事职务。孙志斌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孙志斌先生辞去职务不会对本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孙志斌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注意。

孙志斌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本公司对孙志斌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

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汪锋先生自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履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